

中信建投欣享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4 年 1 月 22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主要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11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欣享债券
基金主代码	9702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11 月 29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9,939,327.28 份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短期固定收益类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取得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健回报。
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通过深入研究国际和国内的宏观经济环境、利率环境、政策环境、市场估值和市场流动性等因素，形成对经济周期和证券市场趋势的基本判断，据此确定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并根据各类资产的收益/风险结构和市场变化，动态调整比例结构，在加强系统性风险管理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计划资产的增值保值。 主要投资策略有债券选择策略、平均久期配置、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信用债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本集合计划采用“中债综合财富（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8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0%”作为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通常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混合型基金、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欣享债券 A	中信建投欣享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970209	97021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69,939,327.28 份	-份

注：本报告所述“基金”系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中信建投欣享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报告简称“本基金”或“本集合计划”，《中信建投欣享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在本报告简称“本基金合同”或“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3 年 11 月 29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信建投欣享债券 A	中信建投欣享债券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434,651.62	-
2. 本期利润	2,607,502.62	-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53	-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71,991,365.25	-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21	-

注：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生效，自合同生效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季。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信建投欣享债券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1%	0.17%	0.31%	0.01%	0.90%	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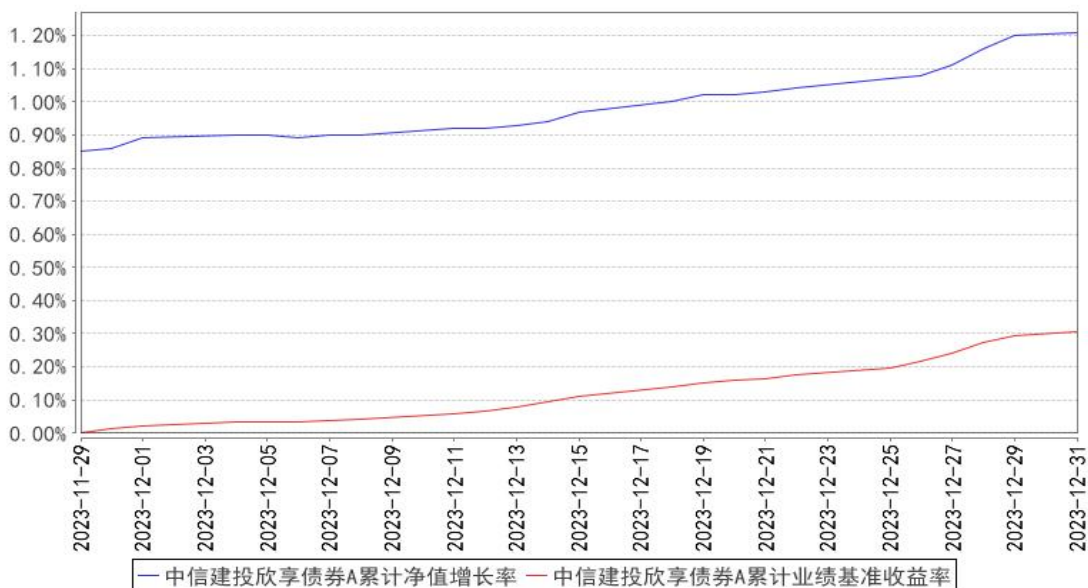
中信建投欣享债券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	①-③	②-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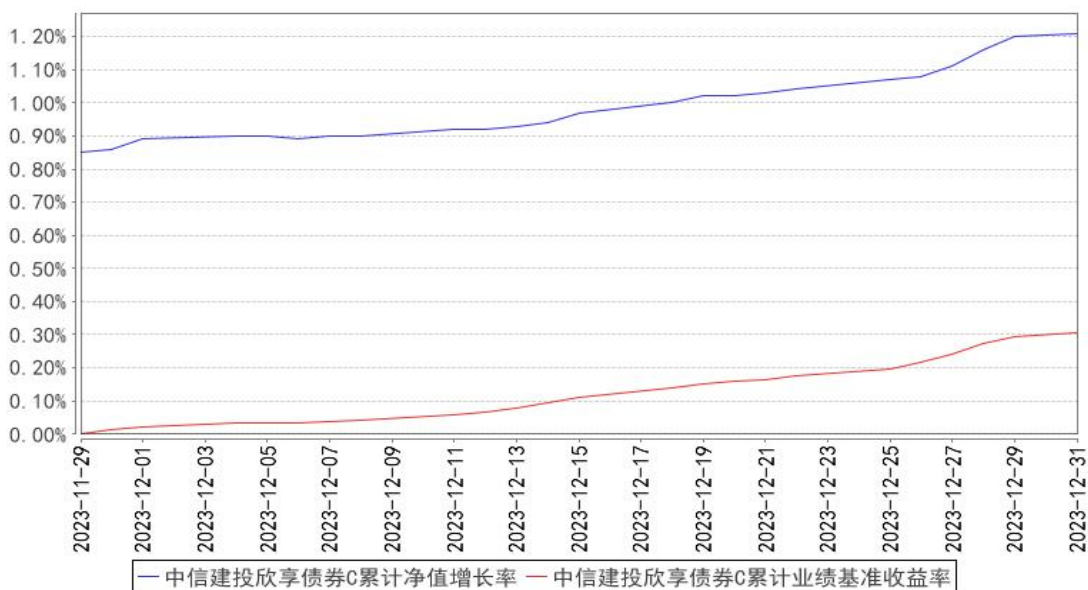
		准差②	收益率③	收益率标准差 ④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21%	0.17%	0.31%	0.01%	0.90%	0.1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信建投欣享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中信建投欣享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生效，自合同生效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

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人应当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集合计划

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集合计划合同的有关约定。本资产管理计划于本报告期末已完成建仓，在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要求。

3.3 其他指标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指标。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欧阳政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募投资部联席负责人	2023 年 11 月 29 日	-	12 年	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拥有 12 年固定收益投研经历，其中 3 年研究经验，9 年投资经验，2014 年加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李腾飞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募投资部业务负责人	2023 年 11 月 29 日	-	13 年	金融学硕士，具备基金从业资格。2010 年加入中信建投证券资产管理部，拥有 13 年证券行业工作经验、8 年投资管理经验，专注固定收益类领域研究。

注：1. 对集合计划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认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认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公平交易管理规定》。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建立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监察稽核、事后分析和信息披露来保证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机制，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交易执行环节对各类交易严格控制流程，确保了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集合计划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集合计划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3 年四季度，债市收益率先震荡上行，然后快速下行。进入四季度，先是特殊再融资债供给增加，随后叠加国债增发以及市场对于资金空转的担忧加剧，债券收益率震荡上行。进入 12 月，银行存款利率下调，叠加央行大量投放跨年资金，债券收益率随之快速下行。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以投资中高等级信用债为主，加仓买入了中短期限的此类债券。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中信建投欣享债券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21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21%；截至本报告期末中信建投欣享债券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21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21%；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31%。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两百人或者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79,426,065.57	99.35
	其中：债券	179,426,065.57	99.35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71,863.31	0.65
8	其他资产	3,565.51	0.00
9	合计	180,601,494.39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0,104,657.53	11.69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48,517,263.84	28.2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100,647,709.77	58.52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10,156,434.43	5.91
10	合计	179,426,065.57	104.32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1	019709	23 国债 16	200,000	20,104,657.53	11.69
2	101900306	19 闽投 MTN001	100,000	10,370,718.58	6.03
3	175630	21 海通 01	100,000	10,349,230.14	6.02
4	175648	21 华泰 G1	100,000	10,343,364.38	6.01
5	102100487	21 桐乡城投 MTN001	100,000	10,330,098.36	6.01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权证投资。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国债期货投资。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国债期货投资。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6 月 1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如下违法违规行为出示出具警示函：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中，存在以下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

2023 年 11 月 07 日，证监会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如下违法违规行为处以警示：在保荐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

责履行相关职责，未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和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份冻结情况，未发现发行人会计基础薄弱、内部控制不完善、资金拆借信息披露不完整等情况，未经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改动招股说明书。

2023 年 11 月 17 日，湖北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如下违法违规行为出示出具警示函、记入诚信档案：经查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卓航科或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公司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为保荐机构，由海通证券、中航证券负责公司首发上市的保荐工作及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海通证券委派朱济赛和陈邦羽、中航证券委派郭卫明和孙捷为项目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内的持续督导工作。2023 年 8 月，海通证券、中航证券作为超卓航科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在开展募集资金核查时，发现超卓航科全资子公司上海超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账户中的资金使用情况披露不真实、银行存款处于冻结状态，未及时开展有效的调查和监督。2023 年 8 月 31 日，海通证券、中航证券出具《2023 年度持续督导半年度跟踪报告》，称超卓航科持续督导期间信息披露和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均不存在违规事项，未能真实、准确反映超卓航科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8 月 25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如下违法违规行为处以警告，并处罚款 5 万元：违反外汇账户管理规定。

2023 年 12 月 15 日，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如下违法违规行为处以罚款 87 万元：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

本基金投资 21 海通 01、21 华泰 G1 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 21 海通 01、21 华泰 G1 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否。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565.5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3,565.51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流通受限股票。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中信建投欣享债券 A	中信建投欣享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 年 11 月 29 日)基金份额总额	169,939,327.28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	-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9,939,327.28	-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无。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证监会关于准予中信建投精彩理财高息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
- 2、《中信建投欣享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3、《中信建投欣享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4、《中信建投欣享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 5、定期报告；
- 6、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8、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所在地，供公众查阅。

9.3 查阅方式

- 1、集合计划管理人互联网站：www.csc108.com
- 2、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集合计划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 3、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2 日